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9月15日，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稷股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在8月31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7,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投资需求
-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盛稷股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8.31-2015.9.15	19.00	7,169,600	4.99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015.8.31-2015.9.15	19.00	7,169,600	4.998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 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盛稷股权	无限售流通股	14,351,262	10.004%	21,520,862	15.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盛稷股权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盛稷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21,520,862股，占总股本的15.002%。

3、根据有关规定，盛稷股权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 2015 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盛稷股权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盛稷股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